抚顺特刊

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

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2015 年 7 月 29 日

一家八口遭迫害五死一残　孙鸿昌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辽宁省清原县法轮功学员孙鸿昌一家八口，在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中，五死一残。妻子王秀霞遭绑架后仅仅十六天就被迫害致死；孙鸿昌被酷刑折磨致残；小儿子孙峰在思念母亲、担心父亲安危的恐惧中去世；年迈的父亲不堪承受惨烈迫害含冤离世；弟弟孙鸿森和弟媳因警察无数次的骚扰、恐吓而相继离世。

最近，孙鸿昌向中国的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邮递了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诉状，并已收到了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的签收的信息。孙鸿昌在控告书中陈述了他们一家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一、妻子王秀霞被虐杀

王秀霞

孙鸿昌的妻子王秀霞是一个在家中公婆夸讲、小姑敬重、儿子孝顺、丈夫赞佩的人，在亲朋邻里更是有口皆碑。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好人，却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坚持信仰“真、善、忍”，数次被警察绑架以至被活活折磨致死。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点左右，王秀霞与另外两位法轮功学员被抚顺东州刑警队、新屯派出所、万新派出所等二十多名警察绑架，被劫持到抚顺市公安一处。

在抚顺公安一处，警察们暴力毒打王秀霞，用针乱扎她的身体，用脚踩在一条腿上、用手抬起另一条腿，使劲的往上掰，接着用茶缸往头顶上、脸上泼冷水，又把她按倒在床上，头倒控在床下，往头上倒冷水，衣服全湿透了。警察们还用烟熏的刑罚折磨她。

后来王秀霞被非法关入抚顺市看守所。白天，王秀霞戴着手铐、脚镣，被锁在铁椅子上灌食摧残；晚上，王秀霞双手被反背铐在暖气管子上，坐在地上过夜。

同一监室的杀人犯郑敏是监控王秀霞的人。一天，已经被酷刑折磨了数日的王秀霞，被多名犯人打倒在地，杀人犯郑敏对着王秀霞的心脏部位连着跺了三脚，每跺一脚，王秀霞就“扑”地喷出一口鲜血，连喷了三口鲜血……

王秀霞曾利用偶然的机会告诉同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说，她阴部和腋窝的毛已经全被恶犯拔光了，阴部肿得撒不出尿来。恶犯还用茶缸盖上的疙瘩在她的肋骨上压着推，痛苦至极。

王秀霞被折磨的说话困难，她的腿上、胳膊上满是被牙签扎的眼。六月十五日晚，王秀霞突然脸色苍白，呼吸困难，情况危急。但看守所恶警却漠不关心，不及时送医院抢救，晚上九点三十分左右，王秀霞在监室内死亡，年仅四十二岁。当时的值班所长是蔡林；值班狱警是郎旭明。

王秀霞从被绑架到离开人世，仅仅 16 天！一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被活活地虐杀了……

王秀霞被迫害致死后，抚顺公安局于六月十五日晚将王秀霞死亡的消息通知家属。家属赶到后，看到王秀霞的遗体被冰冻着，人已脱相，家属上前想看遗体，警察不让看，问死因时，警察们没回答出来。六月十七日上午，在家属没看一眼遗体的情况下，警察们将王秀霞的遗体草草入殓。

二、小儿子孙峰在孤苦中病逝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这又是一个另孙洪昌悲痛欲绝的日子。这一天，他心爱的小儿子孙峰死去了，年仅十四岁。

孙峰曾是辽宁抚顺清原县天桥逸夫小学六年级学生。迫害中，父亲孙洪昌早在二零零零年就被迫流离失所。母亲王秀霞曾三次进京为法轮功上访，多次遭绑架。二零零三年六月，王秀霞被迫害致死时，孙峰只有十二岁，小小年纪不但要承受失去母亲的巨大痛苦，同时还在为流离失所的父亲的安危担心，每天在恐惧中度过，身心受到极大伤害。那时，孙峰被亲属抚养，终日沉默寡言，身体越来越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末，孙峰身体极度虚弱，多次昏迷，被送到沈阳医大抢救，输了一千多元的血才见好转。然而，恐惧和悲痛最终还是耗尽了孩子的生命，次年八月二十五日，年仅十四岁的孙峰在孤苦中离世。

孙洪昌在诉状中说：“如果没有这场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我的儿子一定会在慈父善母的呵护下成长，怎能会患病？在花样年华时离世呢？！”

孙峰去世后的第二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父亲孙洪昌再度被中共警察绑架，并被抚顺公安一处恶警关勇等人折磨致残。

恶警们在对孙洪昌施加酷刑时曾叫嚣：“我们就是没有人性，你媳妇就是我们打死的。你死了，我们也就是再花二千多块钱。”之后，孙洪昌被当局诬判五年徒刑。

（转下页）

三、孙洪昌遭酷刑折磨致残

孙洪昌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点左右，抚顺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公安一处）关勇等七、八名警察将正在清原县兴隆小区室内干装修工作的孙洪昌非法抓捕到清原镇派出所（又叫天桥派出所）。

二十八日夜间十一点开始，抚顺市国保大队关勇、郝建光、赵大壮（郝建光、赵大壮的名字不一定准确）等六名警察对孙洪昌酷刑折磨，主要凶手是恶警关勇。恶警对孙洪昌拳打脚踢一个小时之后，用电棍电击孙洪昌的小便处，然后用拳头猛力打其小便处。还觉得不够狠，就用双手劈孙洪昌的腿过头；再后来用劈胯酷刑折磨孙洪昌，就是将孙洪昌右腿扣在铁床上固定住，恶警用双手劈孙的左腿（劈胯是抚顺公安一处恶警折磨法轮功学员的残忍手段，受过此刑折磨的人腿就被劈残废了，被折磨的人疼痛难忍，痛苦难以用语言表达）。

在这个过程中有四、五个警察还在想折磨孙洪昌的手段，关勇说："你们去找两根木棍，再买宽的胶带。"不一会儿，他们就拿来了。将两根木棍分别放在孙洪昌的两条腿的外侧，不让腿打弯，用宽胶带从上到下紧紧的将木棍缠在孙的腿上，然后再把孙的右腿扣在床上，关勇用双手劈孙洪昌的左腿过头，每一次都长达一、二个小时，孙洪昌痛得多次昏了过去。派出所周围的居民都听到了孙洪昌的惨叫声，就这样一直折磨到第二天凌晨五点钟。

三十日晚上，他们又对孙洪昌拳打脚踢之后，再一次用劈胯酷刑折磨，同时还用脚猛踢孙的左脚。关勇等人完全丧失人性，一边折磨一边还问孙洪昌：疼不疼？酷刑折磨使孙洪昌左腿全部青紫，腿肿的很粗，不能站立和行走，只能躺着，生活不能自理。

三月三十一日，孙洪昌被抬着关进了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从此，孙洪昌的左腿残废了。在看守所里，孙洪昌腿痛的难忍，每一天都在痛苦的呻吟中度过，整整躺了一个多月。

五月九日，清原看守所打电话通知家属送一千元钱给孙洪昌治病，据说在县医院无法医治。家属听说孙洪昌生命垂危，就到天桥派出所要人，国保大队长王兴传不但不放人，还说"炼法轮功的给打死了也没人偿命，当初还不如把孙洪昌给打死了。"

非法关押期间看守所带孙洪昌到清原县中医院就诊过一次，诊断的结果是腿部神经损伤。五月二十五日，在抚顺市中医院诊断的结果是左侧腓总神经小胫神经损伤。六月十二日又到沈阳医大附属第一医院检查，诊断为：左坐骨神经损伤。过了一段时间以后，孙洪昌的左腿、左脚明显的萎缩，比右腿、右脚明显细了很多，左脚趾头弯曲。

四、家破人亡 控告江泽民

孙洪昌年迈的父亲，为了给冤死的儿媳、被迫害致残的儿子讨回公道，几年间奔走于各级公、检、法、司部门，受尽了各种恐吓与屈辱，身心因不堪承受巨大的伤害，在苦苦盼望与等待中，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晚七时含冤离世。

孙洪昌的弟弟孙鸿森，因修炼法轮功从一个坑骗钱财的小混混变成一个心地善良、处处为他人着想的好人，却在这场迫害中，因警察无数次的骚扰与恐吓而离世。弟媳也在惊惧中相继死去。

孙洪昌在诉状中说："仅仅几年时间，我原本一个幸福、祥和的家被迫害的家破人亡。一家八口，五死一残，这字字血、句句泪的控诉，只是千千万万的法轮功修炼者所受到的迫害的沧海一粟。而这些迫害事实都是被控告人江泽民一手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所造成的，江泽民是迫害千千万万个法轮功修炼者的罪魁祸首，他是主要责任人。

因此我向最高检察院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对我和我的家庭造成的严重迫害，要求对被控告人江泽民依法惩处，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 16 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从来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犯罪。

近年来，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无罪辩护。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后的 2000 年 4 月 9 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该文件共认定"邪教"组织 14 种，没有法轮功。

"邪教"之说，出自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接受《费加罗报》记者的访谈，第二天《人民日报》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然而，"个人讲话"和"媒体报导"不是法律。而且，江泽民的上述行为是违法的。◇